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及其相关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凌国际医疗”）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终止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华凌国际医疗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终止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签署的主体

甲方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2、协议的主要条款

（1）双方一致同意，公司与华凌国际医疗于2020年9月2日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2020年9月27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、2021年1月7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，原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再执行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。

(2) 双方在此同意并承诺，本终止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将配合办理相关审批、信息披露等事宜。

(3)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，双方在《认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本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华凌国际医疗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是基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，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四、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》是基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，经过了审慎研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